

芒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芒环复〔2019〕4号

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芒市新寨村混凝土减水剂 生产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德宏州合鑫建筑材料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出报批的《芒市新寨村混凝土减水剂生产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芒市新寨村混凝土减水剂生产厂项目位于芒市大湾电站内，项目性质为新建，总投资 3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.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94%；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聚羧酸减水剂全自动化生产线 2 条、生产车间、办公生活区、循环沉淀池、

化粪池、隔油池等配套设施，年设计生产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（液体）6 万吨。项目代码：2018-533103-50-03-016774。

现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《报告表》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。

（二）施工期加强管理，文明施工，定期进行洒水降尘，防止扬尘污染。运营期厂界粉尘执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，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小型规模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；运营期合理安排生产时间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雨污分流。运营期实验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，定期清掏用于农肥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。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，不得乱堆乱放。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，废弃包装袋、产品试验混凝土及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、

妥善处置，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，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，明确工作职责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，项目建成后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（三）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四）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，将《报告表》送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。请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

芒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17日印发